

屏東縣南州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年8月2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正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11日屏府教學第1145120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規定及任務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為七人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(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。
- (二)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2. 學校運動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統一運動服為印有南州之紫色款式運動服。運動服需繡上號碼牌，不需繡姓名。
- (二) 本校運動服穿著時間為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，便服穿著時間為週三，如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七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(八) 本校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加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
張嘉芳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
李詠振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南州
國民小學校長
林季福